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白明垠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白明垠先生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白明垠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30	2016年4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1%	融资

### 二、白明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白明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14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4%；截至公告日，白明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073.2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 %。

白明垠先生与黄松先生、潘峰先生、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四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020.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5%；截至公告日，四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127.4375 万股，占四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4%。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